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在综合评估相关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客观的反映相关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更有效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更科学的管理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

（二）变更范围

本次变更仅适用于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公司其他业务的会计估计未予变更。

（三）变更时间

本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

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明细如下：

1、变更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2、变更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1
3-6个月（含6个月）	1
6-9个月（含9个月）	3
9-12个月（含12个月）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450 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

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